

国际关系学书系

POST-COLD WAR:
THE UNITED STATES & CHINA

博弈：
冷战后的美国与中国

刘明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国际关系学书系

博弈： 冷战后的美国与中国

刘 明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博弈：冷战后的美国与中国/刘明著. -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8

ISBN 7-81085-580-8

I. 博… II. 刘… III. 中美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现代

IV. D8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968 号

博弈：冷战后的美国与中国

作 者：刘 明

责任编辑：陈友军

封面设计：源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010-65779140

网 址：<http://www.cbbip.com>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2.375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85-580-8/K·391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导言：从纳什的北京之行谈起 /1

 从“囚徒的困境”延伸 /1

 游戏规则：“囚徒”能否合作？ /5

 谁注定领导世界？ /11

 博弈论的视野 /15

第一章 关键年代

 ——历史上的中美关系模式及其演变 /26

 历史的轮回 /26

 从“跟进战略”到“门户开放” /32

 战略同盟的形成 /40

 “谁丢失了中国” /46

 从对抗到“蜜月” /55

 暗潮汹涌的年代 /62

第二章 正常的大国关系

 ——冷战后中美关系的定位 /74

 战略困境 /74

◇ 博弈：冷战后的美国与中国

“再次正常化” /87

祸兮福兮 /100

现实的选择 /111

第三章 寻求破局

——朝核问题上的中国和美国 /121

朝核危机的演变 /121

中国与朝核危机 /130

“六方会谈”谈什么 /140

僵局 /150

出路 /157

第四章 脆弱的平衡

——中美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168

台湾问题的缘起与发展 /168

“双轨政策”的内在风险 /176

“一中”维系台海平衡 /184

“和统”还是“武统”？ /191

一个现状、各自理解 /203

第五章 永久的利益

——中美经贸合作与贸易摩擦 /215

事异时移 /215

导火索：不断扩大的中美贸易逆差 /223

聚焦人民币 /235

保护与开放中的知识产权 /244

贸易战不是出路 /254

第六章 文明：对话还是冲突

——中美关系中的人权问题及其他 /263

角逐国际人权舞台 /263

辩论：人权的国际保护与主权 /272

美国式“爱国主义”的忧思 /281

“人权外交”的现实主义解读 /288

“人权外交”的“传教士心态” /295

中国人之于美国的“爱恨情仇” /303

第七章 注定遭遇？

——关于“即将到来的美中冲突” /312

地区冲突的可能性 /312

“海防”与“塞防” /329

应对“核武流氓国家” /339

“禁售”中国的背后 /347

结论：变革与稳定

——后冷战时代中美关系调整的基本课题 /359

美国全球战略背景下的对华政策 /359

冲突与合作 /371

大国关系调整的基本模式 /380

后记 /389

导言

从纳什的北京之行谈起

2002年8月的一个下午，离1994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纳什的报告会开场还有两个小时，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外已经人头攒动。就在这里，纳什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进行了题为“通过代理来研究博弈中合作”的演讲。

“我听懂了纳什！”从受到过大学理工科教育的人士到普通听众，他们都如是说。

其实，对人类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理论往往是朴素的；大师听来似乎简单的道理常常体现了天才的思想所在，不同的人从中或许得到了不同的感悟和启发。

博弈论就是这样的理论。

从“囚徒的困境”延伸

博弈论又称对策论，是由出生于匈牙利的数学家约翰·冯·纽曼所创立的。这一理论研究的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者的博弈中，其中每一方为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研究其他方的策略，并采取相应的有效对策，从而形成以冲突和合作为基本形式的互动。

研究博弈可以从最简单的两伤棋类比赛开始，来理解各类博弈中普遍存在的基本形式和原理。这是一种参与人数确定、游戏规则明确、纯粹以策略取胜（包括以对方策略失误取胜）的简单博弈。但是，最近三四十年来，博弈论已经远远超越了棋局研究，而成为人们从处理生活小事到解读国际风云的一把“智慧之钥”。1994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三位博弈论专家，一个重要的原因大概就在这里。

以博弈论中著名的案例“囚徒的困境”为例。

警察抓到两个纵火案犯罪嫌疑人，然后将它们隔离关押起来，并要求他们坦白交代。假定：如果两人都承认纵火，每人将被判刑3年；如果都不承认，每人将被判刑1年；如果一个不承认而另一个坦白并作证，那么抵赖者将被判刑5年，坦白者将被释放。

这两个囚徒将作出怎样的选择呢？

显然，在以上假定中，最好的结果是双方都选择抵赖，结果是大家都只被判刑1年。但是，由于两个囚徒在理论上都是从利己的目的出发进行决策的所谓“理性行为者”，在无法获取对方的完全信息并给予对方充分信任的情况下，每一个人大概都会选择似乎对自己最有利的策略，即选择坦白。

“囚徒的困境”最早是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数学家增克于1950年提出的。这个假定的故事反映了现实生活中一个极为深刻的道理，现在人们常常用它来分析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各种现象。

比如，冷战时期美苏长达40年的军备竞赛就是这样一个“囚徒的困境”。作为博弈的双方，由于美苏互相敌对，信息沟通不畅，甚至人为制造各种强化互不信任的信息，因而两国陷入了一个不断谋求自身安全、然后不断感觉还不安全而且安全形势也确实相应地不断恶化的困境而不能自拔。

其实，两千多年前，中国人还提出了另一个博弈论的著名案例，即“田忌赛马”。

在这个案例中，如果按照游戏规则，齐王和田忌应分别将自己

的马分为一、二、三等并进行比赛。由于田忌每一等级的马都不如齐王同等级的马，故如果按游戏规则竞赛的话，田忌必败无疑。故事的结果是田忌“略施小计”，以自己的三等马对付齐王的一等马，然后以自己的二等马对付齐王的三等马，以自己的一等马对付齐王的二等马。尽管田忌每一等级的马都不如齐王同等级的马，但他却以2:1的战绩取得了全局的胜利。

用来观察当今的国际政治和国际军事博弈的话，“田忌赛马”算得上“非对称战略”的先导。但是，田忌的“非对称战迷”必须有一个实施的前提，即假定一方占有对另一方的策略信息，在此条件下做出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如果齐王占有田忌的决策信息，也选择违反游戏规则，研究排兵布阵，则这个故事中的赛马过程和结局将出现多种形态。通过这一延伸，也反证了在信息沟通和互信度不高的情况下，“囚徒的困境”是有其产生的必然性的。

不过，尽管“田忌赛马”与“囚徒的困境”方法论意义有所不同，但它们同样表明：在一定的博弈条件下，博弈策略的选择对于博弈结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也正是人们对博弈论产生浓厚兴趣的一个重要原因。

当然，我并没有“古已有之”的偏好，非要论证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就创立了博弈论。事实上，从一个具体的案例上升到一个抽象的概念和原理，在形式上是一小步，在实质上却是一大步。从知道“4比2多2、6比4多2、8比6多2……”到一言以蔽之曰“这个数列依次多2”，这是思维上的一次飞跃。人类的思维从幼年走向成熟，大概也是如此。

“田忌赛马”与“囚徒的困境”都只是设定状态下的简单博弈。在大多数情况下，博弈者都可以有多得多的若干种选择。而对于一方的每一种选择，另一方也有若干可供选择的相应对策。对于对手的每一步回应，另一方又有自己进一步的选择。双方就这样轮流进行自己的选择，循环往复，不断地演进。由于博弈者选择的多样性，博弈过程完全可能呈现多条路径、多种结局的态势。这种纷繁

芜杂的分支情况类似一棵不断生长着的参天大树。博弈论称之为博弈树。

在博弈过程中，博弈者存在一个输出与反馈的问题。一方做出一种选择，另一方做出相应的对策。而这种回应不仅仅是简单的回答，它还决定或限制了对方的下一步选择，或者至少是为对方的下一步选择规定了条件和范围。也就是说，每一方并不能有完全的自主权利进行下一步选择。这类似于棋类的对弈，棋手只有一半选择的权利，另一半选择的权利掌握在对手的手里。一方棋手总是将棋子落在可能导致自己胜利的位置，而对手却总是把棋子布在可能导致自己胜利、同时限制和引导另一方布局路径的位置。

同样以棋类比赛来类比博弈的演进结果。谁的努力占了上风谁就将取得博弈的胜利。当然，最后的结果也可能是双方的努力不相上下，这时双方如果能够有较好的信息沟通和形势判断的话，也可能走出所谓的“囚徒的困境”，握手言和，或者开始新的博弈。双方如果没有较好的信息沟通或者形势判断失误的话，也可能走不出那种“囚徒的困境”，以致于双方循环兜圈子，陷入长期的恶性竞争。这是一盘没有结束之日的棋局。

所以，在最简单的“零和游戏”中，博弈结果是单一的。这好比我们童年时代常玩的“石头、剪刀、布”的游戏，其结果只可能是你输我赢或者相反。但在博弈的实际演进中，其分支（各种不同的相互对应的选择）是繁复的，其结果也是多样的，至少包括赢、输、和局以及僵局。进一步说，在实际的经济、政治、社会现象的分析中，我们很少有机会对某一博弈给出绝对的赢和输的判断，和局和僵局也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形态。

从理论上说，博弈论假定：博弈各方都是理性的，总是按对其最有利的方式行动；另一方在确定自己的对策时，同样也在试图寻找自己的最佳行动方式。在博弈论中，当一个博弈者的战略无论其他博弈者采用何种战略它总是最好的时候，这种战略就叫占优战略。而当全部博弈者都采用占优战略时，其结果就是占优均衡。在

这种状态下，各方的利益都达到了最大化。纳什先生在北京向两千多名听众阐述的纳什均衡实际上就是，当设定其他博弈者的战略选择后，每一方都实现了最佳的获利状况；或者说，在博弈战略的选择中，每一种战略都已经是针对其他对手战略的最佳反应。这一理论正是纳什 20 世纪中期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进行博弈研究的小结。

但事实上，“纳什均衡”也只不过是设定条件下的理论状态。在实际的政治经济分析中，博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不断地由某一个“可接受的均衡”通过一系列的对弈选择达到另一个“可接受的均衡”。在朝鲜核危机中，朝美双方以及其他各方经过了多轮的博弈，使朝鲜半岛的战略态势不断地由某种均衡演变至另一种均衡，堪称此类博弈的典型案例。

由此，博弈之树在不断地延伸。

游戏规则：“囚徒”能否合作？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尚没有触及博弈双方的合作。每一方进行选择时都没有共同商议，他们按照对自身可能最为有利的方式进行选择并互动，而没有考虑其他因素。博弈者在相互出招、接招的对弈中演进，并达成非合作状态下的均衡。

但事实上，如果博弈参与者选择合作，他们的获利反而都可能实现最大化。例如在“囚徒的困境”中，假定两个犯罪嫌由人选择“合作”即一致抵赖的话，他们都可以只判入狱一年。又如在美苏核军备竞赛中，如果美苏选择合作的话，他们可能都将获得更高质量的国际安全，而付出低得多的安全成本如军费开支。这一过去时间不算太长的案例对于后冷战时代的中美关系或许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那么，为什么他们未能进行合作呢？

在实际的政治经济分析中，我们当然不能假定博弈各方不进行合作，但问题是他们是否有合作的前提。

比如，在“囚徒的困境”中，两个犯罪嫌疑人不能合作的原因在于他们在达成合作共识之前即已被警方拘留、隔离。假定在纵火之前两人就已经商定一致抵赖的话（即博弈双方有条件实现充分的信息沟通），那么他们选择“合作”即一致抵赖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在本书的“结论”中，我们还会重点探讨中美之间在后冷战时代相互沟通的重要性。

但是，博弈双方有条件实现充分的信息沟通并不是博弈双方实现最后合作的充分条件，它只是其中的必要条件之一。另一个必要条件是博弈参与者之间的信任。比如，尽管两个犯罪嫌疑人在纵火之前就已经商定一致抵赖，但如果双方互不信任的话，其结果可能是双方仍然选择自己的占优战略而不是双方合作的最优战略。

假定甲对乙不信任。他会想：乙有充分的理由会违背当初的商议，因为若乙违背当初的商议而甲不违背的话乙可以被释放，即使甲也违背当初的商议乙也可以不致被关5年。所以对甲来说，选择坦白（违背当初的商议）是他的占优战略，尽管不是最优战略。反之亦然。其结果是，尽管在合作均衡的状态下，博弈各方的得益可能是最大化的；但合作均衡因条件不具备而不能实现，博弈各方会在非合作的状态下博弈，并常常都决定选择其占优战略，从而达到一种非合作状态下的均衡。

在纳什的北京演讲中，“纳什均衡”被总结为“由策略变量控制的行为函数”。纳什以三人进行的“竞选游戏”为例，通过统计影响这些“游戏者”选择的“策略变量”与“竞选结果”的关系，纳什得出结论：在“游戏者”各自对抗的条件下，可以预测到“竞选结果”对每个人都是最坏的。

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相应地各国之间合作的动力不断增大。事实上，利益冲突和利益间的相互依赖同样都是促成合作的一体两面。在一个没有利益冲突的世界里，比如原始部落状态下的各个种群，他们在自在自为的状态下生存、发展，甚至不存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因而不存在或谈不上合作。从这

个意义上说，有冲突才有合作。反之，如果只有利益冲突而没有利益重叠，甚至重叠的利益小于冲突的利益，博弈双方仍然不可能选择合作。

令人遗憾的是，在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在合作所带来的收益远远大于冲突的情况下，博弈各方往往还是走向冲突，这就值得我们去深刻地反思了。而反思的重要成果之一便是，博弈各方信息沟通和互信的缺失缘于国际行为的无规则及其相应的不可预测。

按社会发展的理论，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最初是没有规则的。规则是在运行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国际关系领域里，最初的状态就是“自然状态”，各个国家在其中自由地博弈。其博弈的结果形成一定的国家间关系，这种关系稳定化、长期化即成为国家间的某种行为规则。从近代开始，国家间关系由区域性向全球性拓展。稳定化、长期化的国家间关系所形成的行为规则也逐渐向世界性的国际行为规则演化。

国家间的行为规则可分为潜规则和显规则。潜规则是指国家间在相互关系中所形成的默契、共识及传统。例如在欧洲大陆列强之间长期存在的“均势战略”传统，就是这样的潜规则。在这种共识下，欧洲所有的大国都不允许其他任何一个其他大国在欧洲大陆取得支配地位。从这一传统出发，欧洲大陆数百年来发生的各种军事、政治等领域的博弈都可以得到合乎情理的解释；各大国的博弈对策也都能够得到一定程度上的预测。潜规则我们看不到，但它真实存在。

近代以来，国际条约的签订和国际组织的建立不断确立并强化着国际行为规则。这一类有着显性载体并因为一定程度强制力的存在而能够普遍实施的游戏规则即是显规则。国际行为显规则是国际行为模式的沉淀，它使得国家间的博弈行为相对来说有更加充分的信息披露，更加可以预期和预测，会有更大的连贯性，更加能够形成稳定的秩序。比如说，国际条约一旦签订，在正常的情况下签署

国是不会轻易去推翻的；即使是脆弱的国际协定也比没有协定更能使国际行为稳定和可预测。这样，国际间的博弈相对来说就会有更高的互信度和更强的安全感。

潜规则和显规则之间并没有高下之分，它们在国家间博弈中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有时候，显规则可以制约潜规则，使得国际行为不至于逾越国际社会达成的共识及其所设定的框架。其根本原因在于显规则享有法律上和名义上的正当性。有时候，潜规则同样可以制约显规则，即在公开的国际制度安排下，国家间的博弈常常又有着自身演化的逻辑。

在博弈论看来，选择遵守国际显规则能够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公共福利，但特定的国家和国家集团却常常从局部的、短期的利益出发，将潜规则作为自己的优先选择。在国际社会无法制的现实中，一些处于强势地位的大国不愿意使大国的意志和权威在显规则中淹没，他们对于显规则很难说已经从内心里完全认同，相反常常把显规则当作操之在我的工具。由强势大国主导形成的潜规则对国际关系格局的形成往往比显规则所起的作用还要大。它们在制订对外政策时仍然从符合一己私利的潜规则出发。当显规则符合自身对外战略时，他们把显规则当作推行自己政策的工具。当显规则不符合自身对外战略时，他们把显规则当做花瓶和摆设。

因此，在一定的大国关系格局下，作为理性的政策制订者，应该在潜规则和显规则之间保持一个微妙的平衡关系，双方的博弈才能够达到某种稳定和均衡，从而使双方利益实现最大化；反之，就可能导致不同程度的对抗与冲突，直至双方利益受损、游戏规则解体。以此来分析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的博弈，或许可以加深我们对于第4章中美国对台政策中“双轨制”的理解。

实际上，潜规则和显规则也是可以转化的。潜规则一经成文化、实体化（比如形成条约或国际组织）就变成了显规则。显规则内化为国际行为角色的自觉要求也可以变成潜规则，如此也才是规则的真正价值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显规则一定得被遵守，否则

国际关系将会失去稳定和秩序，无法预期和操控，其危险性有甚于没有规则。在这个问题上，美国对中美之间“八·一七”公报的边缘化开创了一个极其恶劣的先例。

社会的稳定、健全有赖于大家普遍遵行的系统化的游戏规则。从理论上说，游戏规则越细化，博弈者的行为选择的可能性越少，其行为更加可以预期，互信更易建立，合作更易达成。反之亦然。达成合作，一定程度上也是形成新的、大家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一个更加规范的国际环境更易于参与博弈的国家达成合作。当今流行的国际制度理论对此提供了注脚。

一般认为，国际制度是“在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领域国际角色在认识上趋于一致的原则（principle）、规范（norm）、规则（rule）和决策程序（decision making procedures）”。它既包括政府间的明确规则（显规则），也包括国际惯例（潜规则）。国际惯例“尽管没有明确的制度形式，但能够塑造行为体的预期，使行为体能够彼此理解，并自愿协调它们的行为”。^①虽然一些学者批评这一术语过于松散和模糊，但在国际关系本身就很不规范的情况下，这一概念能加深我们对国际行为规则的理解，也就算是“物有所值”了。从本书的研究对象来看，它包含着如何规范某一领域的国际行为，以利于有关的博弈国家或其他行为体在某一问题上形成进行合作的协调机制。

那么，在设定为自由博弈的国际关系“自然状态”中，博弈各方最后为何能实现合作呢？以罗伯特·基欧汉为代表的国际制度理论新自由主义派中的契约论认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关各方在国际关系某一领域存在共同利益，而且他们彼此合作的好处超过不合作的好处。基欧汉利用“囚徒的困境”一案对国家间合作的动力进行了解读。

但如前所述，这一动力并不能必然地导致达成合作。其中关键

① 《2005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43页。

的问题是信息沟通和建立互信。在“囚徒的困境”中，博弈各方最担心的就是自己合作而对方不合作，其结果是自己被判入狱5年而对方被释放。在本书第3章讨论朝鲜核危机时我们会注意到，朝鲜方面一再坚持有关各方特别是朝美双方必须“同时采取行动”，原因就在这里。朝鲜核危机之所以长期处于僵局，无法达成新的合作均衡，原因也在这里。

国际制度的建立恰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因为世界各国希望建立国际制度的最大动力正是为了减少国际关系中的不确定因素，这就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更大的可能。从理论上说，国际制度包含有对制度内各方的监督机制，可以降低各方收集信息的平均成本；国际制度规定了一系列国际行为准则，包括违反这些行为准则可能导致的报复和制裁措施。博弈各方权衡违反国际制度可能在其他目标的实现、国家的声誉、未来的国际合作等方面受到的损害和影响（背信弃义行为的成本）后，更难做出违反国际制度的决策。在“囚徒的困境”一案中，如果两名囚徒存在着一定的组织规则的制约（如黑社会的严厉惩罚措施），则二人合作的可能性就更可以大大增加。所以，以路易斯·亨金等为代表的认知学派也认为，国际行为准则对国家的行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遵守国际协议和准则是一国成为国际社会一员和同其他国家发生并保持关系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

这就说明，国际制度本身就是国际合作的结果，同时又是国际合作得以达成的关键。进一步说，制度一旦产生，又能有利地促进合作。没有国际制度的合作相对来说是高风险的、临时的、易变的；建立国际制度条件下的合作相对来说是风险较低的、交易成本更低的、更长期的和更加稳定的。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国际政治“无政府状态”的现实背景下，国际社会的游戏规则又如何建立呢？

谁注定领导世界？

我们在理论上假定，国际社会的游戏规则是国际行为角色同意或默契的结果。但是，国际社会没有法制。托马斯·弗兰克认为，国家对国际准则的遵守程度取决于这些国际准则的合法性如何。那么，谁是国际准则“合法性”的“裁判员”呢？

同时，国际制度也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国家间力量对比的变化、有关国家对自身国家利益的认识及其对自身所面临形势的判断的改变、整个国际社会价值观的演进等，都可能引发现存国际制度的危机和变革。那么，谁又是现存国际秩序的“守护神”以及新型游戏规则“构建者”呢？

从理论上说，当今国际社会大多数条约、国际组织都是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组建的，其有效性来源于主权国家对自身权利的让渡。在理论上，主权国家随时有权力收回自己让渡的权利。比如，本书后文还将分析，朝鲜先后两次宣布退出被邓肯·斯耐德归为强制能力和可信度更高的“合作制度”——《核不扩散条约》，从而两次打破朝鲜半岛上的均衡，震惊世界，使朝鲜半岛由前一阶段建立的“可接受的均衡”走进新的博弈。如此，谁又可以或者有资格充当维护某一国际制度的“执法官”呢？

国际制度的稳定性和可信度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和困境，导出了另一个理论假定：国际社会需要国际领导。

邓肯·施耐德将国际制度分为合作制度和协调制度两类。他认为合作制度相对来说更为正式、更具强制性，通常建有常设的机构进行监督和核查等。所谓协调制度则相对来说不那么正式，基本上不具有强制性，主要以各种条约的形式出现，一般不建有常设的机构。其实，协调也是合作；邓肯·斯耐德对于合作与协调的区分不过反映了国际制度的强制能力和可信度在程度上的变化。一般来说，制度越正式，建立的难度越大。